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藝術教育法相關規定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3 月 2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1374100 號函。

貳、目的

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教育，以充分發展其舞蹈才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小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設籍本市國小學生。
- 三、二年級插班生：凡設籍本市之國民中學一年級肄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 四、三年級插班生：凡設籍本市之國民中學二年級肄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索取：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止。
 - (一)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逕洽欲報考學校索取。
 - (二)網路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kh.edu.tw>

鼎金國中網址：<http://www.djjh.kh.edu.tw>

苓雅國中網址：<http://www.lyjh.kh.edu.tw>

- 二、報名日期：每人限擇一校報名，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鼎金國中	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電話：3831029 轉 141.143.111.112
苓雅國中	苓雅區四維三路 176 號	電話：3353307 轉 441.443

四、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2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三)請將最近半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請寫姓名)，分貼於報名表及鑑定證上。
- (四)繳交具有舞蹈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比賽記錄、觀察推薦表…等，如附件 2)。
- (五)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 (六)參加書面審查者，請填寫附件 3，並將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獲獎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一份及附件 3 依序裝訂(正本驗後發還)。(書面審查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 (七)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八)繳交鑑定測驗費：
 1.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為新台幣 1,400 元整，限繳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寫明欲報考學校校名全銜(如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2. 參加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者為新臺幣 1,700 元整(含鑑定費 1400 元+書面審查費 300 元)，限繳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寫明欲報考學校校名全銜(如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3. ①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②通過書面審查者得辦理退費新台幣 1,400 元，並以電話通知。

4. 除了通過書面審查者或國小申請縮修鑑定未通過者得辦理術科測驗鑑定費退費外，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鑑定測驗費。

(九)領取鑑定證。

陸、鑑定錄取名額

- 一、每校各招收一年級學生一班，每班正取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男女兼收，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達鑑定標準超過 30 人時，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至 102 年 2 月 27 日。
- 二、二年級插班生：鼎金國中 14 人，備取若干名
- 三、三年級插班生：鼎金國中 5 人，備取若干名

柒、鑑定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1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詳如鑑定證。
- 二、地點：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 三、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捌、鑑定方式及內容：【採取分校報名，聯合鑑定，分校錄取】

一、第一階段

- (一)資格審查：檢驗學生戶籍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書面審查

1.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可備妥相關資料報名書面審查。(書面審查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經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直接入班。經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 (一)芭蕾舞 25%
- (二)中國舞 25%
- (三)現代舞 25%
- (四)即興創作 25%

玖、鑑定錄取標準

- 一、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
-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芭蕾舞、中國舞、現代舞、即興創作成績擇優錄取。

拾、書面審查放榜

101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鼎金國中網站及佈告欄公告，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拾壹、鑑定放榜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鼎金國中網站及佈告欄公告，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貳、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鑑定成績有所疑義，自接獲鑑定成績通知單日起至 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16 時前之上班時間，持鑑定證及鑑定成績通知單向鼎金國中輔導室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 32 元郵票)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4)，並繳交複查成績費用 5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拾參、報到時間

正取學生請於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攜帶成績通知單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肆、本市 101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收學生數 30 人，各招生學校學年度鑑定通過人數未達 15 人者不予開班。

拾伍、注意事項

- 一、倘參加本市「101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未通過，予以取消101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之入班資格。
- 二、國中藝術才能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其非屬該學校學區學生者，應輔導轉學至原學區就讀，若原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普通班已無缺額，應協助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三、鑑定試場於術科測驗前101年4月20日(星期五)於鼎金國中網站及佈告欄公告。
- 四、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原報考學校申請補發；若於考試當天遺失，應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五、參加鑑定時應遵照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術科考試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素色緊身舞衣、舞鞋、舞襪，禁止穿著護膝、護踝、暖身褲等，男生不得穿著短外褲，女生頭髮應梳理整齊。
- 七、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事情，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參加資格。
- 八、術科考試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處」等候，依序進入考場(考生進入時，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等候)，遲到15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 九、報名參加聯合鑑定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 十、對於特殊教育考生有特殊需求，得經承辦學校邀請專家學者開會討論後，經鑑定小組通過後，彈性調整其考試項目及計分錄取方式。

附件 1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報名表

申請書面審查 一般考生 插班生 鑑定證號碼：_____

同時跨考藝術才能班其他類組：美術類 音樂類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背面請寫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 /									
報考學校	國中																
現就讀學校 年級	市 國民小學 六年 _____ 班						國小教務處核章：										
	市 國民中學 一年 _____ 班						國中教務處核章：										
	市 國民中學 二年 _____ 班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0) _____ (H) 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號																
報名程序	1.		2.			3.			4.			5.					
	繳交附件 1 回郵信封		繳交附件 2 參加書面審查者 繳交附件 3			繳驗戶口名簿正 本及影本			限繳郵政匯票： 鑑定測驗費 1400 元/書面審查費 300 元			領取鑑定證					
承辦人簽章																	
備 註	1、以上各欄請 正楷 確實填寫。 2、通訊地址欄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 3、申請書面審查者請準備具體證明文件正本，報名驗證後歸還。 4、鑑定證編碼：如右欄。											鼎金國中：10100001~ 苓雅國中：10101001~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 聯合鑑定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01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電話	()								
				手機									
通訊住址	□□□			電話	()								
				手機									

二、國小、國中階段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一)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等之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填寫，請影印浮貼)

【詳見 p. 10 附錄一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推薦人簽名：_____

附件 3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
聯合鑑定書面審查證件表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填寫。【詳見 p. 10 附錄一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

聯合鑑定成績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項 目	各 項 測 驗 成 績			
術科測驗 100%	芭蕾舞 25%	中國舞 25%	現代舞 25%	即興創作 25%
總 分				

已達正取生錄取標準 正取生術科錄取標準總分： 分

已達備取生標準 備取名次： 備取生術科錄取標準總分： 分

未達錄取標準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

聯合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參加「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鑑定證號碼：

◎姓名：

科 目	芭蕾舞	中國舞	現代舞	即興創作
原始成績				
欲複查項目打√				

◎請於 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16 時前向鼎金國中輔導室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101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

聯合鑑定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

姓名：

結果如下：

一、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

二、 成績修正如下：

芭蕾舞	中國舞	現代舞	即興創作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錄取標準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
 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鑑 定 證

黏貼相片 背面請寫 姓名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日期 時間		4 月 22 日 (星期日)	監考老師 簽章
上午	8 : 40 9 : 00	預備	
	9 : 00 11 : 50	術科測驗 規定動作	
下午	12 : 40 13 : 00	預備	
	13 : 00 15 : 50	術科測驗 規定動作	
鑑定地點：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電話：3831029 轉 141.143.111.112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注意事項：

- 一、試場位置圖與考生須知於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張貼於鼎金國中網站及佈告欄。
- 二、術科考試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素色緊身舞衣、舞鞋、舞襪，禁止穿著護膝、護踝、暖身褲等，男生不得穿著短外褲，女生頭髮應梳理整齊。
- 三、術科考試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處」等候，依序進入考場(考生進入時，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等候)，15 分鐘未到場者，不得入場應試。

附錄一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中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 一、「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標準：
 -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全國性競賽活動，係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為依據。
 - 〈三〉前三等項者，應為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入班；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